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中介服务询价交易规则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兵器办字〔2017〕4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9月12日印发，依照《管理办法》有关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制定出台中介服务网上采购管理和操作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债券融资中介服务采购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高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集团公司债券融资工作效率和水平，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债券融资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债券融资中介服务网上采购”是指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因工作需要，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方式，运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询价、比价、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确定发行金额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外汇）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价格的经营活动或工作事项。

本规则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是指银行提供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向证券公司采购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的经营活动或工作事项不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后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债券融资中介服务网上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债券融资中介机构应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 (三) 坚持中介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本兼顾的原则。
- (四) 严格遵守国家和集团公司招标或比质比价管理规定及流程；

第五条 债券融资中介服务应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渠道采购。

第六条 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实行会员制。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域名：
www.norincogroup-ebuy.com。

各单位和债券融资中介机构均应注册为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至少一名债券融资中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员。

第七条 债券融资备选中介服务机构名录由集团公司根据《集团化资金管理与平衡保障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8〕358号）合作银行名录确定，集团公司将定期公布合作银行名录调整情况。

第八条 网上询价采购

- (一) 网上询价范围

根据不同债券融资事项，选择所需债券融资中介机构类别进行询价。按照第五条规定适用网上采购的，均应实施网上询价采购。备选机构应在电子商务平台给定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中介机构名录》中选择。

(二) 新增中介机构条件

确因工作需要，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需在目录外另选其他中介机构的，该中介机构应符合国家机关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并经集团公司财务金融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同时该中介机构需在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履行注册程序，成为正式会员。

(三) 编制询价信息

询价时应按照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格式要求，编制债券融资事项询价单，包括询价标题（债券融资事项名称）、询价开始时间、询价结束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付款方式、出价方式、最终用户（需求单位）、保证金以及债券融资事项简介等。

债券融资事项简介应包括：债券融资项目情况，所需服务项目名称，所需中介服务类别，服务内容，中介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中介服务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的承担方，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明确计价文件的应说明相关计价依据等。

其中军工建设、科研项目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债券融资项目，债券融资项目简介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并对债券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保密资质要求。

(四) 审核发布询价信息

需求单位提交询价单后，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后台审核并自动发布。询价信息发布与备选债券融资中介机构出价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期间需求单位应就债券融资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网上询价采购可采取公开询价或定向询价方式。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的，可对全部备选债券融资中介机构进行询价，电子商务平台在首页发布询价公告，公开债券融资事项询价信息；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的，应至少选择3家债券融资中介机构进行询价，电子商务平台应后台审核后自动发布询价公告，并在第一时间将提示信息发送到需求单位定向选择的备选债券融资中介机构邮箱和手机。

询价公告信息同时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公告栏中显示（公开询价公告，该类别的全部中介机构可见；定向询价，该类别的被定向的中介机构可见），以便查询。

(五) 备选债券融资中介机构报价

备选中介机构在收到询价提示信息后，可按注册时的登录名和密码、通过互联网登录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询价公告，进入报价页面，按网上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单，并在报价截止期前提交报价。报价方式为一次性出价，报价截止后不得进行修改；报价方式为多次性出价，报价截止时间前，可对报价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重新确认。

复杂的债券融资项目，报价中介机构应提供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案作为附件，以便择优选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单纯金额报价或报价方案报价。如报价方案报价，各中介机构应尽可能体现不同情况下的具体报价金额。询价期结束后，询价方可以在线查看报价情况。

(六) 选聘债券融资中介机构

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在报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比质比价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债券融资中介服务选购评审，综合考虑备选中介机构的承销资质、服务经验、工作方案、报价、与集团公司既往合作及未来支持情况等因素，择优提出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应由专家本人签字并留档备查。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与中选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或协议。正式合同（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应上传至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闭环管理。

原则上询价方在确认交易时需再次确认交易结果与询价单内容一致，平台有权对不一致的交易结果进行核实。

(七) 发布成交公告

需求单位评审确定债券融资中介机构后，应即时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上传评审意见。成交公告由网络系统自动发送给全部参与报价的债券融资中介机构邮箱，同时在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显示相关信息。

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应通过适当渠道对未成交中介机构的落选原因给予解释和说明。

(八) 上传合同

需求单位在签署中介服务合同或协议 3 日内，交易双方需将合同或协议上传至平台。交易双方均可上传合同或协议，一方上传合同或协议且另一方在线确认后，该合同或协议提交平台审核。若一方上传合同或协议后的 7 天内，另一方未在线对合同或协议作出响应，则视为另一方对该合同或协议无异议，该合同或协议提交平台审核。

(九) 交易异议

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后，若一方对交易结果产生异议，可在线向另一方提出异议，另一方可确认或驳回异议。异议解决方式如下：

- 1.若另一方确认异议，则认定确认方有责，本场次交易自动终止；
- 2.若另一方驳回异议，则双方可选择继续上传合同、提出异议或申请平台介入。若一方提出异议后的 10 天内，另一方未对异议作出处理，则异议自动驳回。
- 3.若需申请平台介入，申请方需在线提交平台介入理由、双方异议文件等信息，平台将根据《债券融资服务网上采购管理规则》、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询价方有责、报价方有责、双方无责和双方有责四种。

第九条 采取公开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某中介机构类别响应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发布公开询价公告。再次询价后响应仍不足 3 家的，如仅有 2 家响应的，可在该 2 家中介机构中评审选聘；如仅有 1 家响应的，可直接确定中介机构。

采取定向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某中介机构类别响应不足 3 家的，应采取公开询价方式。

用户复制进行第二次定向/公开询价时，系统将自动终止上一轮场次。

第十条 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发布成交公告后，集团公司财务金融业务主管部门和电子商务平台可查看询价和交易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止交易：

- (一) 询价对象或提出报价的中介机构在近期被国家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警告、暂停相关业务的；
- (二) 债券融资中介机构报价明显与项目情况背离的；
- (三) 需求单位选择定向询价对象明显不合理的；
- (四) 需求单位评审意见明显不合理的；
- (五) 其他符合终止交易条件的情况。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债券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债券融资服务网上采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集团公司将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 1.按照本规则要求应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采购债券融资中介服务，但未实施网上采购，违规自行确定中介机构的；
- 2.在询价公告中泄露内幕信息的；
- 3.与备选中介机构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专家评审的；
- 4.违规向备选中介机构透露其他中介机构报价情况的；
- 5.未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时间节点规范操作的；
- 6.其他可能影响公开、公正采购中介服务的。

(二) 债券融资中介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1.恶意出价扰乱债券融资中介服务网上采购秩序的，予以警告，发生 3 次则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 2.以不正当手段影响需求单位评审过程的，予以警告并暂停承接集团公司相关业务，发生 3 次则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 3.中介机构在注册时弄虚作假，未真实提供注册资料或本单位信息的，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 有以上情形的中介机构，集团公司定期调整机构库时将予以清除。

第十二条 债券融资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暂按线下模式运行。

第十三条 保证金交易规则

为维护询价交易秩序，保证交易规范，建立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平台询价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

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 保证金的收取对象为询价交易场次的报价方（债券融资中介机构）。

(二) 询价方设定询价交易场次的保证金收取金额。

(三) 报价方按场次要求支付保证金后，方可进行该场次的询价报价。报价方在平台的保证金余额应足以支付场次保证金，当账户余额不足时，需进行保证金账户充值。

(四) 报价方在参与报价时，缴纳的保证金在以下情况将解冻退回平台保证金账户：

1.报价方未进行报价，在询价场次结束时；

2.该场次结束后，询价方未进行任何操作，到达报价方报价有效期时；

3.该场次结束后，在报价有效期内，询价方拒绝交易时；

4.该场次结束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未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在询价方与成交供应商确认交易时；

5.该场次结束后，在报价有效期内，确认交易双方的合同经平台审核通过时；

(五) 确认交易后双方对交易结果产生异议，保证金退回或补偿流向如下：

1.询价方提出异议，报价方确认异议，保证金补偿询价方；

2.报价方提出异议，询价方确认异议，保证金退回报价方；

(六) 确认交易双方对异议未达成共识，需平台介入，保证金退回或补偿流向如下：

1.询价方有责，保证金退回报价方；

2.报价方有责，保证金补偿询价方；

3.双方无责，保证金退回报价方；

4.双方有责，保证金罚没。

(七) 交易双方可对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进行提现，并按要求缴纳提现手续费。

(八) 超出报价有效期的询价场次，若继续进行交易，该交易将不适用保证金相关规则。

(九) 保证金的充值、缴纳、冻结、解冻、提现均通过本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进行。各参与方在保证金充值及提现时应严格按照平台提示规定的路径完成充值及提现操作，并承担未按照平台提示路径进行充值或提现所造成的后果。

第十四条 询价方在设置场次信息时，所发布信息不能包含以下内容：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集团公司财务金融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试行。

名词解释：

1. 定向询价：询价方将询价单发给指定的报价方，原则上定向选择不少于三家报价方，只有被定向的报价方可以查看场次并进行报价。（不公开发布询价公告）
2. 不定向询价：询价方询价面向平台所有的报价方，符合要求的报价方都可以查看和参与报价。
3. 一次性出价：询价结束前，询价方无法查看各定向报价方报价信息，包括报价方名称和价格；报价方只知道自己的报价信息且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
4. 多次性出价：询价结束前，询价方全程可查看报价方的报价信息；报价方可查看目前的最低报价，且可随时修改报价。
5. 保证金充值：是指用户按照平台上的汇款路径进行汇款，在汇款后 2 小时内保证金将进入到用户在平台的保证金账户余额。
6. 保证金支付：是指用户在参与询价场次时，点击支付保证金，确认后，用户保证金账户将即时冻结对应场次的金额。
7. 保证金解冻：是指用户的报价未成功，或者报价成功，对应场次的合同审核通过后，用户支付该场次的保证金将在 15 分钟内自动返回用户保证金账户余额的行为。
8. 保证金提现：是指用户从其在平台上的保证金账户内，在可用余额的金额内，选择提现的银行账号并发起提现申请，平台进行处理后提交银行处理。
9. 保证金补偿：询价场次的保证金用于弥补交易中权益受损方的损失。